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嘉新社区消防维修维护项目（三年期）

项目编号：荣业采公-2023-003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3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嘉新社区消防维修维护项目（三年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荣业采公-2023-003
2. 项目名称：嘉新社区消防维修维护项目（三年期）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三年期，45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90%。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嘉新社区消防维修维护项目（三年期） | 135 万元 （三年期， 45 万元/ 年） | 1 项 | 本项目为嘉新社区消防维修维护项目（三年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5. 合同履行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有“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类《江苏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3.3.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执业资格中级及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6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

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

联系方式：顾女士 0519-8580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

联系方式：18362248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工

电话：18362248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报价形式为折扣率（备注：折扣率=1-优惠率，例：优惠率为10%，则折扣率=1-10%=90%）。</u>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 15.2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09 日 14: 00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2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174588612@qq.com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人：金工 联系电话：18362248101；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离宫路采菱公寓 66-9 三楼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2%，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64%，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4.4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5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

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

20.4 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4 | 其他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中分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技术要求中采购人设定的分项综合单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 |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
| 2 | 主观分 | 40 | | |
| 2.1 | 总体概述 | 8 | <p>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段的划分：</p> <p>(1) 方案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明确、详尽、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8 分；</p> <p>(2) 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较明确、详尽、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 |
| 2.2 | 维护保养及计划方案 | 8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编制符合需求的维护保养及计划方案，根据方案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p> <p>(1) 维护保养及计划方案非常严谨、全面、详细，得 8 分；</p> <p>(2) 维护保养及计划方案比较严谨、全面、详细的，得 6 分；</p> <p>(3) 维护保养及计划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维护保养及计划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 |

| | | | | |
|-----|------|---|--|--|
| | | |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2.3 | 应急预案 | 8 |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应急预案措施, 评审可根据预案措施是否得当、全面、可行来进行评分。</p> <p>(1) 应急预案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 应急预案较为完善、较合理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 应急预案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 4 分;</p> <p>(4) 应急预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2.4 | 技术培训 | 8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设计思路切合培训需求, 评审专家组可根据方案的重点突出, 实践性、针对性是否细致完善合理打分。</p> <p>(1) 培训方案设计思路内容非常完整细致、合理、完全可行的得 8 分;</p> <p>(2) 培训方案设计思路内容完整细致、合理但仍需优化、可行性高的得 6 分;</p> <p>(3) 培训方案设计思路内容有缺陷、不太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培训方案设计思路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2.5 | 售后服务 | 8 | <p>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维保队伍, 质保期限, 质保期外维修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等。</p> <p>(1) 方案详细、完善, 故障响应及时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 故障响应满足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不完整, 故障响应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4 分;</p> <p>(4) 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或故障响应</p> | |

| | | | | |
|------|---------|----|--|--|
| | | | 较差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30 | | |
| 3.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2 |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的，得 1 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2 | | 2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 | | 2 |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 |
| 3.4 | | 2 |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 |
| 3.5 | 项目负责人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提供证书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缴纳时间为：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 3.6 |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贰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3.7 |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工程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3.8 | 技术负责人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机电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3.9 | | 2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贰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3.10 | 项目组其他 | 6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 | |

| | | | | |
|------|------|---|--|---|
| | 人员 | | 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3.11 | 类似业绩 | 6 | 供应商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在实施或完成的消防维保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1、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合同中注明的维修服务期不少于一年。 4、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武进区嘉泽镇嘉新社区，具体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

2、嘉新社区作为嘉泽镇镇区集中居住点，辖区占地面积 430 亩，总建筑面积达 47.4 万平方米，包含嘉泽新苑 57 幢、大名嘉园 33 幢、大名北苑 8 幢，合计 98 幢公寓房，目前，入住人数 7000 多人。此外，社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 1 家、学校 2 所、商铺 158 家，社区办公及服务用房面积达 1000 多平方米。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4、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5、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服务内容：社区内日常消防维护与消防零星维修，具体维修内容及完成时间根据招标人派单执行。

二、日常消防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服务基本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给水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区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系统；消防电梯；细水雾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灭火器；漏电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其他消防系统及设施等的维护保养。投标人需确保消防设施运转正常，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保证所有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检验。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必须能够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省、市消防部门的要求，通过维保服务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2、本文件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标准和省、市、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有关条文。

3、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说明投标服务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

求存在差异，则意味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条件的要求；如有差异，都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说明。

4、消防维保单位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消防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发生火灾,消防设备因故障而不能发挥报警、灭火功能,消防维保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5、消防维保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丰富的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的安装和调试的工作经验,其他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6、消防维保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和设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每月书面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数据表格,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配合采购方进行整改。

7、消防维保单位需积极配合参与定期组织的小区消防演习,积极配合采购方宣传本项目的消防安全手则,不断增加小区居民的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

8、维修人员要服从物业管理公司有关部门的指挥和管理;

9、维修工具、图纸及技术资料的复印费由维保单位支付;

10、按消防局的要求填写设备检测记录。

(三) 消防维保单位的职责:

1. 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 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按招标要求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采购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采购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采购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采购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四) 服务主要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1) 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2) 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4) 每月检查下列功能：

a、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实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10%。

b、实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10%。

c、自动或手动实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控制和显示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10 % 。

d、对水流指示器，通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末端放水试验，测试其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e、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 30%进行通话试验。

f、结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紧急广播、消防泵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每年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a. 每年对防排烟设备、防火卷帘门等控制设备做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b. 每年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c. 每年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d. 每年对消防通讯设备在消防控制室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两次。

e. 每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3、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4、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

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消防泵、稳压设备、蝶阀、闸阀、止回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季度检查功能：

a、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有主备泵时，应同时实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b、实验远距离启泵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c、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3、对于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损坏、短缺的本系统的控制部件，以及在系统功能测试过程中确定为不合要求的控制部件，由本公司负责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能维修的本公司将负责维修，需要更换的则在得到业主确认购买的前提下予以更换。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月对水源控制阀、报警阀组进行检查，保证系统各种阀门处于工作状态。

2、每月对喷淋水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一次。

3、每月对电磁阀作启动试验一次，动作失常时马上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换。

4、每月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及时清除。

5、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泄水试验，验证湿式报警阀的供水能力。

6、每半年利用末端试水装置对水流指示器进行试验。

7、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维保。

8、每年对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消防储水位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压力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防火分隔系统

1、每周检查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等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保并通报甲方。

2、每季度手动或自动启停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试验并检查其性能，发现问题及时维保并通报甲方。

a、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b、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不少于总数的 30%。

消火栓给水系统

- 1、每月对消防泵进行启动运转试验，并对消防泵进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
- 2、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3、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 5、每半年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
- 6、每年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 7、每年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 1、每周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使用状态。
- 2、每月试验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切断电源后是否能正常工作，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 。

消防通讯事故广播系统

-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 a、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 b、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 c、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防排烟系统

- 1、每周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2、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打开排烟阀、启/停送风机、排烟机查看其性能。
- 3、每半年手动或自动方式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电动防火阀试验，检查其性能。

其它消防设施系统

- 1、每季度检查干粉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2、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所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合理正确的管理和指示，并对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日常运行使用维护的知识进行指导。

（1）维修人员须服从采购方指定的监管人员的调度、监督。如不服从，采购方可以酌情罚款并延期支付维保费。

（2）采购方的消防管理员参与投标人对维修人员的考核。

（3）做好消防维修记录，由报修部门验收签字后交相关部门。

2、投标人应保证消防维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应保证采购方全部消防报警、火灾联动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全部消防设施均达到要求消防部门要求。一旦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派人修理，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进行修理的，需得到采购方同意。

3、投标人每个月安排一至二天，对消防报警系统进行全面巡检、维保一次，并书面将巡检、维保等记录递交给采购方签字，以利于采购方对投标人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节假日前投标人应配合采购方安排一次安全检查。

4、采购方需小范围拆、装、移消防系统的某些部位时，投标人负责管线安装和拆除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交采购方。

5、在合同期内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投标人应及时修复，如需要换设施设备，投标人应提供故障设施设备清单，报采购方审核后更换。维保过程中，所有耗材或设施设备的更换费用不超出年底合同价10%的设施设备更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即投标人免费承担合同价10%（含10%）以内的消防维保耗材和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费。

6、所有维保设备完好率要通过采购方考核，涉及更换配件的设备应有一定质保期，在该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再次发生故障由投标人免费修复或更换。

7、检修时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投标人负责清理至采购方指定的区域以及投标人的施工工具、器具由投标人负责整理。维修过程中高空作业有一定的危险性，投标人在标书中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计划书和岗位职责，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施工安全问题，由此引发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维修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某种观点

若产生歧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向领导报告，不可激化矛盾。

8、投标人若在服务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该投标人要负责修补复原。

9、在发生火灾时，由于消防设施设备或线路不能工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烟温感探头按照国家规范“烟温感探头投入使用一年后应每隔两年清洗一次”的要求清洗，清洗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每年投标人应对采购方全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年检合格报告给采购方，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出具的年检合格报告弄虚作假，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双方共同遵守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及文档的承诺。

1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14、投标人在维保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其他明确事项：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常州消防支队发布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程》，嘉泽镇人民政府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的管理。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根据采购方考核细则要与消防维保服务费结算挂钩。

(4) 投标人要根据考核细则开展经常性自查，并主动接受嘉泽镇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检查和考核。

(5) 检查中发现轻微差错限期整改，严重差错将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

(6) 投标人提供给采购方具有合理人员配置组织机构：要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拟委派的消防维保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简介及项目经历，其他骨干人员工作简历及项目经历、消防维保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专业配备、专业技能要求、年龄构成、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16、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到采购人处实地勘察，以充分了解设备的安装环境。

17、投标价格含消防年检费、消防维保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及按合同应承担的合同价 10%（含 10%）以内消防维保耗材和消防设施设备更换

费等所有消防维保费用。

（六）消防维保考核标准

为了规范消防维修保养工作，提高消防维保的工作质量，防止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消防维保合同》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法。

1、考核时间：每月考核一次

2、考核标准

（1）消防维保考核由维保完成情况（70分）、对突发故障的处理（20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情况（10）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

（2）根据考核细则每扣一分相应扣除维保金的1%，考核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时采购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3、考核细则

消防维保单位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

| 名称类型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 一、维保项目完成情况 | 1、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日常、周、月、季度、年度维护保养 | 70 | 1、应按照维保工作计划定时完成维保项目； 2、漏检每一大项扣5—10分，漏检每一小项扣0.5—1分； | |
| | 2、维护保养完成的质量 | | 1、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因维保不到位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承担形影费用和责任，并扣2—5分； 2、电器类设备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不达标的扣1分； 3、设备无锈蚀，不达标扣2分； | |
| | 3、维护保养记录登记备案 | | 1、是否按要求每次维修完毕和维保完毕出具维修、维保工作报告，报告应一式二分，中控室和乙方单位各一份，工作报告应由消防经理签字。不符合标准扣1分。 | |
| 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 1、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出解决方案 | 20 | 未按要求时间进入现场维修的扣5分 | |
| | 2、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和减少故障造成的 | | 未能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和严重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
|--------------|-------------------------------------|----|--------------------------------|--|
| | 相应损失 | | 并扣10—20分 | |
| | 3、不能及时解决的故障，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三日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 未能及时排除故障，消防设备无法长时间正常运行的扣10—20分 | |
| 三、遵守小区各项管理规定 | 1、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 | 10 | 无证作业一次扣5分 | |
| | 2、维修、维保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 | 不按规定进行作业的扣5分 | |
| | 3、按规定着装及其他相关规定 | | 不按规定着装及不遵守其他相关规定的扣2分 | |

三、消防维修部分服务内容

（一）维修部分基本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给水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区系统及相关消防设施；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系统；消防电梯；细水雾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灭火器；漏电报警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其他消防系统及设施等零星工程进行维修。

（二）服务要求

1、在合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在合同期间，招标人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须配备 3~4 人随时待命。

（三）维修时限要求

1、招标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派单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招标人发出的派单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招标

人支付违约金。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需到场进行维修。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24小时罚500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中标人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1000-2000元/次作为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招标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安排实施。

5、招标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招标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中标人不按招标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招标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中标人的施工维修工程，中标人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安全、文明施工

1、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等、常建（2014）279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征求采购单位同意。即中标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以上相关法规规范，若有更新，均以最新版为准。

2、对材料的质量、试验及施工工艺的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文件和标准规定。

3、市现行文件和标准规定。

四、消防维修维护验收

1、验收依据：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DB32/186-1998《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常州消防支队发布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规程》。

2、合格依据：乙方出具消防年检合格报告并通过甲方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消防检查验收。

五、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率，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按招标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率最高为 90%；投标报价折扣率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结算原则

1、本项目费用由消防维护费与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两部分组成，其中消防维护费

为总价包干价，基准价为 9 万元/年；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为按实计取经审计后确定。

2、消防维护费=9 万元/年×中标折扣率，此费用为总价包干，含消防年检费、消防维保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及按合同应承担的合同价 10%（含 10%）以内消防维保耗材和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费等所有消防维保费用。

3、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结算原则：

（1）工程量：根据派单内容，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等签字确认的签证单计量，最终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定额套用优选顺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等规范；

（3）人工费（包括点工）计取：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4）材料价格：按年度服务期内每季度《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除税信息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市场询价后确定，定价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5）安全文件施工费：需经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才能计取基本费；

（6）工程类别：对照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7）规费计取：按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本工程计税方法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具体按工程实施期间相关文件执行。

（9）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造价*折扣率作为本项目的最终审定价。

4、消防维护费与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最终审定价的总和不得超过：45 万元/年。

5、结算审核：年度服务期内，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对上季度的服务工程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审定金额计入该年度服务期内应得服务费。

七、付款方式

1、消防维护费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当年合同消防维护费金额的 50%，余款在当年合同期满后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合格并提交年度检测报告后付清

2、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付款方式：本项目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审计结束，招标

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该年度维修服务款。

3、中标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 5%以内，审计费由招标人承担；核减率 5%—15%内，审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半承担；核减率 15%以上的审计费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嘉新社区消防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固定折扣率 _____ %（小写），百分之 _____（大写）。

1、本项目费用由消防维护费与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两部分组成，其中消防维护费为总价包干价，基准价为9万元/年；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为按实计取经审计后确定。

2、消防维护费=9万元/年×中标折扣率，此费用为总价包干，含消防年检费、消防维保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及按合同应承担的合同价10%（含10%）以内消防维保耗材和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费等所有消防维保费用。

3、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结算原则：

（1）工程量：根据派单内容，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施工方等签字确认的签证单计量，最终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定额套用优选顺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等规范；

（3）人工费（包括点工）计取：按施工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

（4）材料价格：按年度服务期内每季度《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除

税信息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跟踪审计、施工单位市场询价后确定，定价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5）安全文件施工费：需经建设单位考核合格后才能计取基本费；

（6）工程类别：对照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7）规费计取：按现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本工程计税方法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法，具体按工程实施期间相关文件执行。

（9）按上述计价方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造价*折扣率作为本项目的最终审定价。

4、消防维护费与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最终审定价的总和不得超过：45万元/年。

5、结算审核：年度服务期内，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内对上季度的服务工程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审定金额计入该年度服务期内应得服务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不少于壹年。

3、售后服务：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乙方将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做到，乙方将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所有处罚（包括解除合同）。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考核及付款

考核：

1、采购人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采购人发出的指令单中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5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需到场进行维修。由于中标人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24小时罚500元/天。

3、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中标人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1000-2000元/次作为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在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中标人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采购人下达的抢修任务，中标人均需在规定时间内（以采购人下达的维修通知单中明确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5、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中标人不按采购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采购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中标人的施工维修工程，中标人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8、消防维保考核由维保完成情况（70分）、对突发故障的处理（20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情况（10）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

9、根据考核细则每扣一分相应扣除维保金的1%，考核分值低于80分（含80分）时采购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10、考核细则

消防维保单位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

| 名称类型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 一、维保项目完成情况 | 1、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日常、周、月、季度、年度维护保养 | 70 | 3、应按照维保工作计划定时完成维保项目； 4、漏检每一大项扣5—10分，漏检每一小项扣0.5—1分； | |
| | 2、维护保养完成的质量 | | 4、设备运行是否良好，因维保不到位致使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承担形影费用和责任，并扣2—5分； 5、电器类设备是否符合卫生 | |

| | | | | |
|--------------|-------------------------------------|----|--|--|
| | | | 标准和要求，不达标的扣1分； 6、设备无锈蚀，不达标扣2分； | |
| | 3、维护保养记录登记备案 | | 1、是否按要求每次维修完毕和维保完毕出具维修、维保工作报告，报告应一式二分，中控室和乙方单位各一份，工作报告应由消防经理签字。不符合标准扣1分。 | |
| 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 1、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出解决方案 | 20 | 未按要求时间进入现场维修的扣5分 | |
| | 2、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和减少故障造成的相应损失 | | 未能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和严重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扣10—20分 | |
| | 3、不能及时解决的故障，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三日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 | 未能及时排除故障，消防设备无法长时间正常运行的扣10—20分 | |
| 四、遵守小区各项管理规定 | 1、维保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作业资格证 | 10 | 无证作业一次扣5分 | |
| | 2、维修、维保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 | 不按规定进行作业的扣5分 | |
| | 3、按规定着装及其他相关规定 | | 不按规定着装及不遵守其他相关规定的扣2分 | |

付款：

1、消防维护费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后支付当年合同消防维护费金额的50%，余款在当年合同期满后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合格并提交年度检测报告后付清

2、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付款方式：本项目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经审计结束，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该年度维修服务款。

3、中标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5%以内，审计费由招标人承担；核减率5%—15%内，审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半承担；核减率15%以上的审计费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招标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人户名：_____

中标人开户银行：_____

中标人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荣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百分之_____ | _____% |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报价表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消防维护费（基准价为9万元/年） | % | 消防维护费为总价包干，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消防年检费、消防维保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及按合同应承担的合同价10%（含10%）以内消防维保耗材和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费等所有消防维保费用。 |
| 2 | 消防零星工程维修费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